

2016 年里约奥运会击剑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确保 2016 年里约奥运会击剑项目参赛运动员的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科学、合理组队，努力实现奥运备战目标，根据《国际剑联 2016 年里约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以下简称“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以及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

二、选拔条件

- (一) 国家击剑队运动员；
- (二)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
- (三) 热爱击剑项目，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 (四) 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
- (五) 诚信守约，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

三、选拔程序

- (一) 主教练和教练组提名，报国家击剑队队委会审核；
- (二) 国家击剑队队委会研究同意，报体育总局自剑中心审定；
- (三) 体育总局自剑中心审定后进行公示并受理异议；
- (四) 体育总局自剑中心确定并发布名单；
- (五) 报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四、选拔周期

根据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击剑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里约奥运会报名截止前。

五、选拔办法

（一）男子佩剑和女子花剑

上述剑种在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上只设个人赛。

通过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取得个人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自动入选，国内不再另行选拔。

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或因故被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况下，由国际剑联按照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对参赛名额进行再分配。

（二）男子花剑、女子佩剑、男子重剑、女子重剑

上述剑种在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上设有团体赛和个人赛。

1. 获得团体赛参赛资格的剑种

根据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获得团体赛参赛资格的国家（地区），将同时获得同剑种 3 个人赛参赛名额以及 1 个 P 类替补运动员参赛名额。

（1）3 名正选运动员按照以下方式选拔：

取运动员国际剑联个人积分（截止 2016 年 4 月 4 日）与里约奥运会资格赛期间参加团体赛的“贡献分”相加之和作为选拔运动员的指标，总得分较高者入选。

（2）团体赛“贡献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a) 团体赛取胜的场次计算贡献分，负场不计算贡献分；

b) 每场比赛的“贡献分” = (基础积分/9) * (胜局数+平局数/2+净胜剑数/5)；其中净胜剑数是指全场比赛总净胜剑数，不计算负分，即最小

值为 0；收底运动员在落后情况下取胜，收底局的胜局数计为 2；收底运动员在平分情况下取胜，收底局的胜局数计为 1.5；

c) “基础积分”为取得某轮次排位所对应的国际剑联团体积分，例如：赢得 16 进 8 比赛，基础积分即为当场比赛第 8 名应得的团体积分；赢得争位赛进入 9 至 12 名，基础积分即为当场比赛第 12 名应得的团体积分；

d) 取运动员里约奥运会资格赛期间参加所有团体比赛场次获得的贡献分之总和计为最终团体赛“贡献分”。

(3) 另 1 名替补运动员由教练组依据里约奥运会资格赛团体赛运动员的表现和能力，根据里约奥运会团体赛参赛需要进行综合评价、选拔。

(4) 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或因故被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况下，按照上述选拔程序由其他运动员递补。

2. 未获得团体赛参赛资格的剑种

通过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取得个人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自动入选，国内不再另行选拔。

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或因故被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况下，由国际剑联按照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对参赛名额进行再分配。

六、附则

(一) 本办法如与里约奥运会资格系统或体育总局有关里约奥运会运动员选拔的规定相冲突，本办法将做出必要的调整。

(二)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